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